

嘉義縣大埔鄉補助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嘉大鄉民字第 1030008685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嘉大鄉社字第 1050007801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嘉大鄉民字第 1070009147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嘉大鄉民字第 1080001883 號令公布

一、目的：

嘉義縣大埔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教師發揮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參與學校所安排之課後扶助教學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課程，以加強輔導或管教學生；充實生活內涵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激發學習興趣、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、培養關鍵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（一）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提案補助。（103.9.25 嘉大鄉代字第 1030000764 號）

（二）嘉義縣政府 101 年 06 月 0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44770 號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（一）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（二）應以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- （三）每班學生數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，並得因材施教，實施小班編組教學或混齡編班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- （一）課後輔導：每學期以每週 5 天，每天 1 節課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寒暑假課輔活動：
 - 1 暑期課輔活動：暑假期間規劃上課時間以不超過 6 週為原則。
 - 2 寒假課輔活動：寒假期間規劃上課時間以不超過 2 週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內容與規定：

- （一）活動內容包括「課業輔導」與「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（包括技藝課程、體能活動、康樂活動、童軍活動、生活教育、生涯規畫等課程）」，由學校妥為設計籌畫，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。
- （二）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；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，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。

六、補助費用及支用原則：

- （一）補助費用：
 1. 課業輔導暨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標準之訂定，係依教師鐘點費、上課節數及班級人數等項進行核算。
 2. 計算公式：教師鐘點費（400 元）×上課總節數=應補助學生課輔總經費。
- （二）經費支用原則，以補助學生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若有剩餘款得酌支行政費。
 1. 教師鐘點費：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，並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
 2. 行政費得支付郵電、材料費（含油墨、紙張、碳粉等）、水電費、維護費、工作費等。
 3. 倘補助費不敷使用，應以發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行政人員若無授課事實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 4. 經費實報實銷，使用方式由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課輔活動委員會本於權責議決後使用，會計報表須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上並留校備查。

七、學校辦理寒暑假課輔活動或課後輔導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，則以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補助費用。

- 八、本要點於103年度開始實施，受理申請期間，為每學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活動開始10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名冊及課表函送本所提出申請。
經費核銷部分，學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，檢附統一收據及印領清冊函送本所審查。
- 九、學校辦理藝能活動、體育活動、康樂活動、童軍活動、生活教育、生涯規畫等課程，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，得利用社會資源，聘請具有特殊專長、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，以提高活動效果。
- 十、學校成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課輔活動委員會，負責規劃與補助經費管理。委員推舉方式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業務承辦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、其他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- 十一、學校實施課後輔導暨寒暑假課輔活動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辦理，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，以備本所不定期查核。
- 十二、本所對學校實施課後輔導暨寒暑假課輔活動，將視需要辦理訪視督導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預算拮据，即停止補助
- 十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